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(郝恩磊)

公司董事会:

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现将2023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郝恩磊先生,汉族,出生于1983年,大学本科,中共党员,历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北京市炜衡(太原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现任北京天驰君泰(太原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2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表决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郝恩磊	1	1	0	0	0	1

本人自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公司董事会 1 次、股东大会 1 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3 年 12 月本人被聘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。我将在 2024 年开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均按照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对公司高管聘任、关联交易、工作制度等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查与论证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本人参与工作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投票情况
1	1	0	0	同意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末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了解公司近年财务状况，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内容。

六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个议案认真审核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，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均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七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持续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八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3年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3年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2023年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以上是我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

最后，我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3年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郝恩磊

2024年4月19日